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柏文

選任辯護人 何威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69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原易卷第70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上開所犯2罪，顯係基於各別犯意所為，行為亦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審酌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情節、違反保護令之態樣，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原易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並於定刑前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至扣案物鐵棒1支，無證據足以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故不予宣告沒收。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陽雅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
20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21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3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4 為。

25 三、遷出住居所。

26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7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9696號

04 被 告 乙○○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6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何威儀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乙○○為甲○○之姪，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13 2、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於民國113年5月31日，
14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家護字第399號民事通常保護
15 令，裁定乙○○不得對甲○○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不法
16 侵害之行為，亦不得對甲○○為騷擾之聯絡行為，保護令有
17 效期間為2年。詎乙○○收受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並知悉
18 保護令之內容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8月21
19 日凌晨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7樓屋
20 內，因故與甲○○起口角爭執後，竟持續以摔擲自己行動電
21 話、屋內桌上物品等方式騷擾甲○○並為精神上及經濟上之
22 不法侵害而違反上揭保護令。甲○○見乙○○已然失控，遂
23 商請姪女丙○○到場協助溝通，詎乙○○竟另基於恐嚇之犯
24 意，對丙○○恫稱「妳再講一句試試看」、「妳再講啊！妳
25 再講啊！妳再講一句我就刺死妳！」等語，使丙○○心生畏
26 懼而生危害於安全。

27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被告坦承確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甲○○、被害人丙○○起口角爭執，惟辯稱：伊沒有在告訴人甲○○面前摔行動電話、伊只有對被害人丙○○說要打她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及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39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確有以113年度家護字第39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被告不得對告訴人甲○○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亦不得對告訴人甲○○為騷擾之聯絡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等事實。
5	刑案現場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分別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
 03 之違反保護令罪嫌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被告所犯上
 04 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請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蕭永昌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2 書 記 官 方宣韻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3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04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05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06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7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9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0 為。
11 三、遷出住居所。
12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3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4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15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6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7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8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